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吕炜劫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先后在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任教，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法律顾问。自 2008 年起在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律师至今，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 14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

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吕炜劫	是	17	17	16	0	0	否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9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

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考察等机会，通过现场、邮件、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本人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针对颁布的监管新规，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为后续规范履职、高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四、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法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和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担保、对客户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和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分析和论证。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不提前赎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不提前赎回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相关决策，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包括制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首次授予工作，依规对 2021 年及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以及办理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上市相关事宜。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本人认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部分职责优化了公司治

理结构，提升了监督效率，可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十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人认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本人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炜劼

2026年4月24日